



BSZN-530122008003

营业性演出审批 办事指南（完整版）

行政审批局
2020年09月27日发布

一、 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实施主体	行政审批局	行使层级	县级
承诺办结时限	3个工作日	法定办结时限	20个工作日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	办理深度	四级：全程网办
是否收费	否	到现场办理的次数	0次
咨询方式	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;0877-6618921;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;		
监督投诉方式	窗口投诉：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 电话号码：0877-6618921，地址：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政务服务大厅；邮编：653100；;纪检监察投诉：玉溪高新区纪工委，电话号码：0877—6560519；地址：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二楼，邮编：653100；;网络投诉：http://gxq.yuxi.gov.cn/hdj1N/zyx/index.shtml 邮箱地址：yxgxqjgw@163.com。；		
办理时间	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0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）		
办理地点	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三号窗口		

二、 设定依据

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，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。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，发给批准文件；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，不予批准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三、 办理条件

服务对象	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非法人企业、事业法人、行政机关、其他组织
办理用户等级	三级
受理条件	1.申请主体应当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、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、个体演员。 2.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。 3.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际”等字样。 4.演出内容不得有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。

四、 申请材料

五、 办理流程

环节	受理和办理时限（工作日）	审批标准	办理结果
申请	1.申请接收（1）网络接收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与服务平台（http://ccm.mct.gov.cn/ccnt/sczr/login）受理时间：全天接收。（2）窗口接收 接收地址：/ 交通方式：/ 邮政编码：/ 接收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2:00-5:00(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) 2.申请登记 对审批事项名称、申请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、申请材料名称及份数等在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登记，并录入台账。		
		1.受理审核 窗口受理申请材料的，经办人对照申请材料目录要求进行审核，并当天给出审核意见。 2.补正补齐材料 经审核，发现申请材料不符合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时，经办人应发出《补正材料通知书》，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，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，并承诺补正时间。 3.不予受理申请 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不予受理。	1.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，应当受理。

受理	无特别说明	认，并要求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。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，作退件处理。3.受理决定 申请通过之后，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，准予受理，并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发送《受理决定书》。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，将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发送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一次性告知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发出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	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2.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补正告知书》；3.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审查	2	本行政许可可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。书面审查由/（县级文化行政部门）实施。	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，出具审查意见。
决定	1	申请人的申请符合准予批准条件的，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并出具同意举办文艺表演团体、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批准文件（附带演员名单及节目单，加盖骑缝章）。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准予批准的条件，或者具有不予批准情形的，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，下发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	1.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，制作行政许可证件（含电子证照）；2.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
送达	可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，并将拟采取的送达方式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开。（1）申请人自取。申请单位明确表示愿意自行领取决定文书的，可以由其自取，以送达回证上申请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（2）直接送达。方便直接送达的，可直接送达。以送达回执上申请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（3）信件送达。不方便送达的，采用挂号信或快递送达 邮寄前，应事先通过电话、短信、网络等方式与申请人取得联系，告知审批结果，并保留联系记录。以寄出邮戳为送达日期；（4）申请人未自取，采用直接送达、信件送达方式无法告知审批结果的，应通过官方网站公开。自公开之日起满60天即视为送达。		

六、 审批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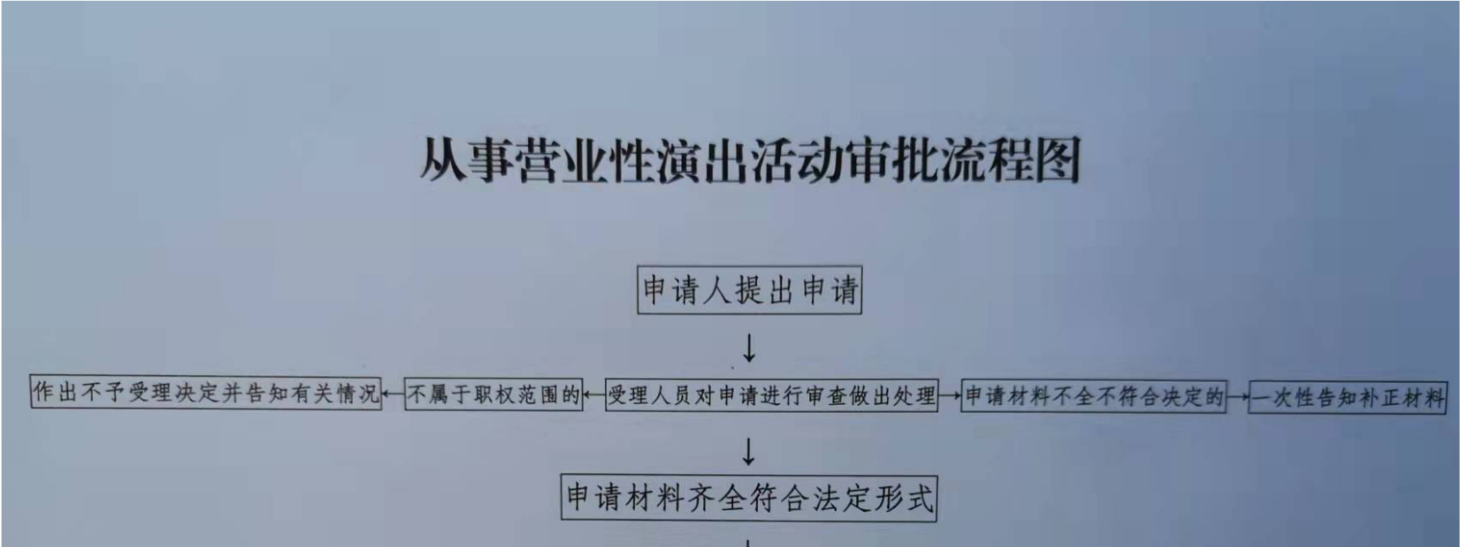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1
审批结果名称	同意举办内资文艺表演团体、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批准文件
审批结果样本	

七、 收费信息

不收费

八、 扩展服务

中介服务	联办机构	前置审批	年检年审	资质资格证书
无	无	无	无	无



↓
需要实地检查的进行实地检查



需要公示的公示，需要听证的听证



审批机构审查材料，作出予以同意或不予同意的决定



受理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结果